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1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东村元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277 公顷，农用地 0.0277 公顷（耕地 0.0150 公顷、养殖水面 0.012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

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71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1月2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2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4006 公顷，农用地 0.4006 公顷（耕地 0.3353 公顷、林地 0.003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2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71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 年 1 月 2 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3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3.5816 公顷，农用地 3.5816 公顷（耕地 1.3040 公顷、林地 0.5314 公顷、养殖水面 1.690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55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71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 年 1 月 2 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4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李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5738 公顷，农用地 0.5738 公顷（耕地 0.512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61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城区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71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年1月2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5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刘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3936 公顷，农用地 1.3936 公顷（耕地 0.6337 公顷、林地 0.6265 公顷、养殖水面 0.1205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29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71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 年 1 月 2 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6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骆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860 公顷，农用地 0.1860 公顷（耕地 0.1680 公顷、养殖水面 0.001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6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71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 年 1 月 2 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7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张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9674 公顷，农用地 0.9496 公顷（耕地 0.6104 公顷、养殖水面 0.3384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008 公顷），建设用地 0.017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71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 年 1 月 2 日



#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听告字〔2020〕8号

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3955 公顷，农用地 0.2967 公顷（耕地 0.0235 公顷、林地 0.0093 公顷、养殖水面 0.2382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257 公顷），建设用地 0.098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 3 号，邮编：512100，联系人：罗燕英，联系电话：0751-667194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20 年 1 月 2 日

# 韶关市曲江區自然資源局

---

## 韶關市曲江區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鎮建設 用地征地項目征收土地補償安置方案

依照國家、省有關規定精神，擬定韶關市曲江區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鎮建設用地項目征收土地補償安置方案如下：

### 一、征地的基本情況

韶關市曲江區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鎮建設用地項目擬征收韶關市曲江區馬壩鎮樂村坪村東村元經濟合作社、韶關市曲江區馬壩鎮樂村坪村付屋經濟合作社、韶關市曲江區馬壩鎮樂村坪村龔屋經濟合作社、韶關市曲江區馬壩鎮樂村坪村李屋經濟合作社、韶關市曲江區馬壩鎮樂村坪村劉屋經濟合作社、韶關市曲江區馬壩鎮樂村坪村駱屋經濟合作社、韶關市曲江區馬壩鎮樂村坪村張屋經濟合作社、韶關市曲江區馬壩鎮樂村坪經濟聯合社屬下的集體土地 7.5262 公頃。我區經對現狀地類踏勘調查核准，農村集體所有農用地 7.4096 公頃（其中耕地 3.6019 公頃、林地 1.1702 公頃、養殖水面 2.4018 公頃、其他農用地（不含養殖水面）0.2357 公頃）、建設用地 0.1166 公頃。

---



## 二、征地总费用

共计 475.5418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 277.5049 万元，安置补助费 182.1895 万元，青苗补偿 15.8474 万元。

## 三、征地补偿标准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的有关规定，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东村元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李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骆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张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各地类的补偿标准如下：

1、耕地（水田、旱地、水浇地）：每亩补偿 450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 2700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800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为水田 1100 元/亩，旱地 993 元/亩，水浇地 993 元/亩；

2、林地：每亩补偿 15444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9266.4 元/亩，安置补助费 6177.6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938 元/亩；

3、养殖水面：每亩补偿 470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8200 元/亩，安置补助费 1880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2200 元/亩；

4、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每亩补偿 45000 元，其中土地补偿费 27000 元/亩，安置补助费为 18000 元/亩，另外青苗补偿费为 993 元/亩；

5、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24132 元，不付给安置补助费。

#### 四、补偿费用发放

（一）土地补偿费共 277.5049 万元。先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然后由镇政府监督分配使用。

（二）安置补助费共 182.1895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安置补助费给被安置的人员。

（三）青苗补偿费共 15.8474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直接补偿给土地使用者。

（四）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 101.6280 万元，由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监督征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涉及各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进行补偿。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报批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经计算,韶关市曲江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63 人,其中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东村元经济合作社 1 人,韶关市曲江



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 4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龚屋经济合作社 29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李屋经济合作社 5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刘屋经济合作社 13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骆屋经济合作社 2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张屋经济合作社 5 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 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公示 5 个工作日，然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 日

